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66号

---

##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4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60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四批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前我局已以江财农〔2019〕131号文，将我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提前告知各市（区）。由于省财政厅今年分批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参照省做法我市相应分批拨付资金，其中第一、二、三批资金已分别以江

财农〔2020〕38号、江财农〔2020〕52号、江财农〔2020〕63号拨付。本次按省要求拨付第四批资金，剩余资金待省拨付中央资金到账后再行拨付。

二、本次拨付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，请列入“专用基金收入”“专用基金支出”科目，并做好账务处理。请各市（区）按要求及时将资金发放给农户，具体发放标准、时限及报送材料要求等按江财农〔2019〕131号要求办理。

三、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“分级清算、先来先用、专款专用”，由市级财政与县级财政进行清算。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，专款专用，不得统筹使用。请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

四、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为保护耕地地力。请各市（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四批）  
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市（区）  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印发

---